

114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公司董事選舉規定」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本公司 114 年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1. 候選人須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應具備誠信踏實之精神。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之產業經驗，且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需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本公司設定至少 1 席女性董事，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能有效地鑑別、補足專業缺口並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三、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規定」，每年 3 月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估。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1. 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組成結構及成員選任、職責認知及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作為日後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